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桂香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正式在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